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0〕28号

关于《中宁县枣林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中宁县枣林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宁县石空镇，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41' 24.01''$ ，北纬 $37^{\circ} 32' 45.30''$ 。项目北侧为石空中大路，南侧为倪丁大横沟，西侧 80m 处为太平村，东侧为张义沟。规划区域总面积 1988 亩枣林旅游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枣林氧吧漫游区、休闲缤纷乐活区、田园花海景区、流金岁月康养区、公共服务设施、内部道路、景观设置、旅游安全设施等。总投资概算 9659.52 万元。

项目已取得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20-640521-72-01-006095），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

规划。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观景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明确的工程内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建设地点组织实施。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和废水，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用篷布遮挡、冲洗轮胎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废气治理措施。

二月春早生态酒店、中国枣酒吧厨房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各1套，共两套，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75%）净化处理，处理后油烟排放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283-2001）（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四）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二月春早生态酒店和中国枣酒吧餐厨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下水管网，废水排放

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五)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加强车辆噪声控制及增强绿化屏障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必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二月春早生态酒店、中国枣酒吧餐厨垃圾，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禁采用爆破等作业方式，施工作业避开雨季，做好水土防治工作；禁止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结束后应尽快对道路进行硬化，完善临时占地绿化工作。运营期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建设景区内多功能生态林体系。

三、其他

(一) 本批复仅限于本项目中确定的工程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有重大变更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合格后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方可投入运行。

(三)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及场地周边绿化工作达到降尘降噪、美化环境的目的。

(四)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送：局领导，各有关科室。

发：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